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馮世松

選任辯護人 劉政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566號），於
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
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
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馮世松於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馮世松已坦承犯行，本件已審
理終結，請求停止羈押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
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
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
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涉犯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
財、洗錢等罪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以聲請人坦承犯行，且
有卷附事證可佐，認其涉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，又依被告所述
除本件遭起訴部分外，另有其他依指示提領現金後交付他人
並領取報酬之行為，時間在000年0月間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
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理由及必要，於民國11
3年10月4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- 四、茲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本院審酌羈押之原因雖仍存
在，然若課予相當金額之保證金，應足以造成其心理上負
擔，而得以代替羈押手段，並能確保日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

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考量聲請人犯罪情節、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維護、聲請人之人身自由、訴訟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因素後，准許聲請人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景欣